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佳誼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37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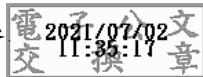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02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02136A00_ATTCH1.pdf、010213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0年6月29日會銜發布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367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0/07/02 15:08



1100003035

有附件